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-SYZB-C2025-0066②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③）（分包号： / 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45⑧人，营业收入为6230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06⑩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的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 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